

**第 5443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1) 條的規定，於本憲報第 4 號特別副刊刊登以下將予納入《適當人選的指引》作為附錄 I 的該段附錄，以供備知：

1. 附錄 I ——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2006 年 9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